

案例警示

# 有报关单的星巴克咖啡是假的?

## 警方:报关单无法证明所购产品是正品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冯超超

星巴克的速溶咖啡喝过吗?一盒4条装售价40元。这种咖啡平常只在星巴克咖啡店或者星巴克官方旗舰店有售。平湖的周先生却买到了一盒5条装的“星巴克VIA系列免煮咖啡”,结果发现是假货。7月31日,平湖警方公布一起销售假冒咖啡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获假冒咖啡22盒。

去年11月,周先生在一家叫“佛罗XX咖啡馆”的网店,购买了一盒“星巴克VIA系列免煮咖啡”,包邮售价29.29元,比实体店便宜不少。

几天后,咖啡寄到,周先生觉得口感不好,就随手扔到了一边。直到两个多月后,他偶然看到某节目曝光了一款假冒星巴克品牌的咖啡,发现自己购买的正是这种咖啡。“电视里说,这款正品咖啡都是4条装的,如果有5条装的那都是假货。我一看,家里那盒咖啡就是5条装,就报案了。”

根据周先生提供的店铺资料,警方锁定了卖家何某,发现此款咖啡在其店内月销量达1000多笔。此后,警方发现了何某的货源渠道,3月27日,固定充足的犯罪证据后,10多名警力奔赴武汉、深圳两地开展抓捕。当天,犯罪嫌疑人何某、卢某以及上家曾某、陈某被抓获。与此同时,警方侦查发现,何某销售的假咖啡生产厂家已在今年年初被无锡警方

捣毁。

据何某交代,去年5月,他通过网上聊天平台认识了曾某和陈某,以15-17元每盒的价格,从两人处进来假冒咖啡。“我问了曾某有没有星巴克授权,他说没有,我也没在意,觉得自己不会倒霉到被抓。”何某还雇佣了卢某一起卖货。

何某说:“每次遇到客户说我卖的咖啡和实体店不一样时,我就让卢某用版本、货源不同等原因,向客户解释,我还把陈某发给我的报关单给客户看。我自己也查过这些报关单,都是真的,就不会去投诉,继续卖这些咖啡了。”期间,客服卢某因为层出不穷的投诉,也逐渐确定店铺在售假货,但他并没有收手。

今年2月,何某看到新闻,有商家卖假咖啡被查处,于是急忙下架了网店里的假咖啡,换上了正品咖啡,价格也提到了正常的市场价。

据警方调查,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间,何某共从曾某、陈某处购入假冒咖啡8000余盒,其中7760盒已被何某通过网络销往全国各地,涉案金额达217280元。去掉成本后,何某其实只赚了2万元。

因曾某、陈某、何某、卢某违反了刑法第140条,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罪,警方对这4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 警方提醒:

报关单无法证明所购产品是正品。海关报关单其实只是进口商品的一项必要凭证。首先,报关单只能证明相关单位从国外进口过相应商品,并且由于报关单是按照批次出具的,因此消费者无法确认商家卖给自己的商品就是报关单上对应的商品,商家可以根据一张报关单兜售大量冒牌货。其次,就算有一对一报关单,也可以是将国内生产的商品进行“先出口再进口”操作,无法证明该商品是正品。

## 你问我答

# 工人吃工地盒饭中毒算工伤吗?

有读者问:

某路桥公司为了抢进度,要求工人中饭必须在工地吃。由于最近天气炎热,一些饭菜长时间存放容易变质,一些工人吃了工地上的饭后,接连食物中毒,导致休息数日才上工。请问就此应否认定为工伤?

本报作答:

这应当属于工伤。

工伤亦称“公伤”“因工负伤”,即职工在生产劳动或工作中受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案中,工人们在工作时间和场所内吃饭引发食物中毒,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

王景龙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2019)浙0304民初2648号

余以文:本院受理原告叶相忠与被告余以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4民初2645号

陈婧:本院受理原告叶相忠与被告陈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4民初2969号

孙代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孙代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9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1日

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4民初5615号

李坤:本院受理原告吴时优与被告李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

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4民初2929号之一

鲍艳平、王庆珊、王正峰:本院受理原告伍爱道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304民初5530号

南京金满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雁溪秀健建筑材料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南京金满劳务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紫莺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紫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陈紫莺,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陈紫莺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紫莺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浙江伦达实业有限公司	13842813.00	浙江大力工贸有限公司、吴良刚、吴良威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433号、(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446号	(33818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67号、(33818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68号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袍江支行 沈华军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袍江支行与沈华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袍江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沈华军。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袍江支行与沈

华军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沈华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沈华军清偿借款本金及孳息。特此公告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袍江支行 联系电话:0575-88243771  
沈华军 联系电话:0575-8996870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袍江支行 沈华军  
2019年8月1日

基准日:2019年5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永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00000	11311213.5	0928141231003、0928140509002	1、抵押人:浙江永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人: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耀龙无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天承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天承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19年6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012.5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279.63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732.90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19年6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

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19年8月2日10时至2019年8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2570万元,保证金4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或其整数倍。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8月1日